

※如新購機車車主與申請者（汰舊機車車主）並非同一人，尚需檢附下列文件

: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正面影本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
---------------	---------------

二親等以內血親（如父子、兄弟、祖孫等關係）或配偶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電匯撥款者存摺封面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書）影本（個人申請者免附）

申請人(舊車)身分證正面影本

申請人(舊車)身分證反面影本

汰舊機車行車執照(車籍資料面)影本或含出廠日期、
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新購機車購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新車行車執照(車籍資料面)影本

※如新購機車車主與申請者(汰舊機車車主)並非同一人，尚需檢附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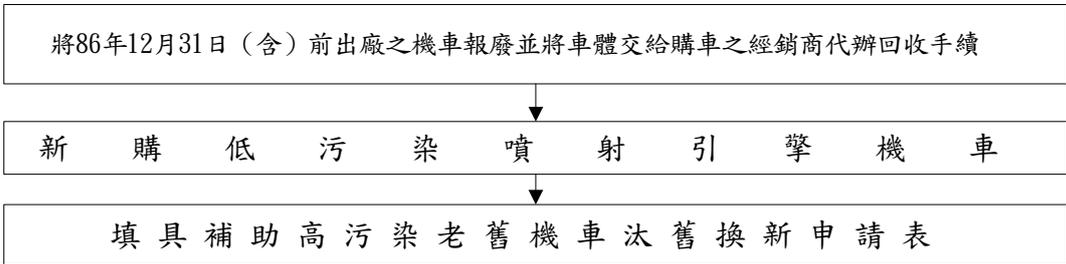
: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正面影本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反面影本

二親等以內血親(如父子、兄弟、祖孫等關係)或配偶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補助高污染老舊機車汰舊換新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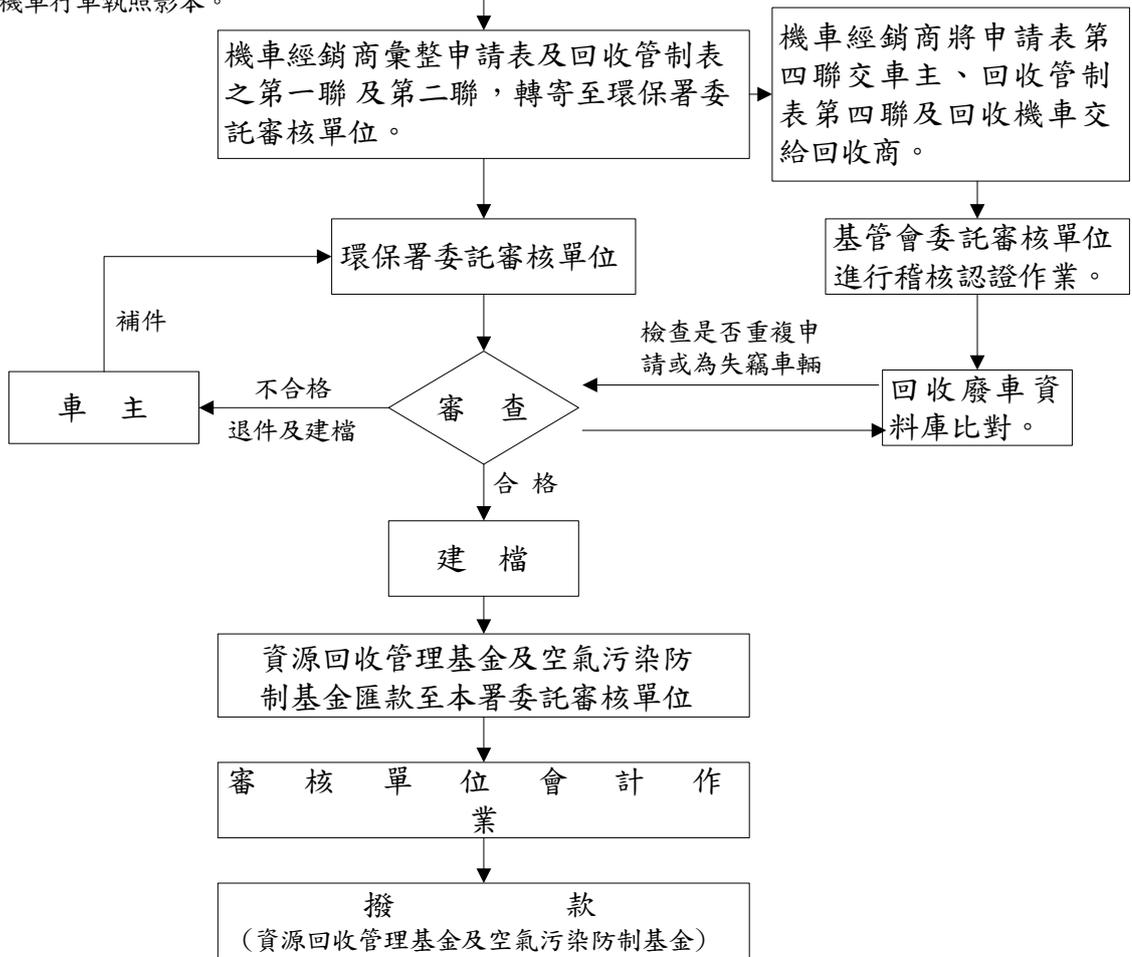


第一聯及第二聯檢附下列文件：

1. 舊車車主身分證正反面(護照)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政府機關免附)。
2. 汰舊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3. 監理單位核發之汰舊機車報廢異動登記書影本。
4. 新購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5. 新購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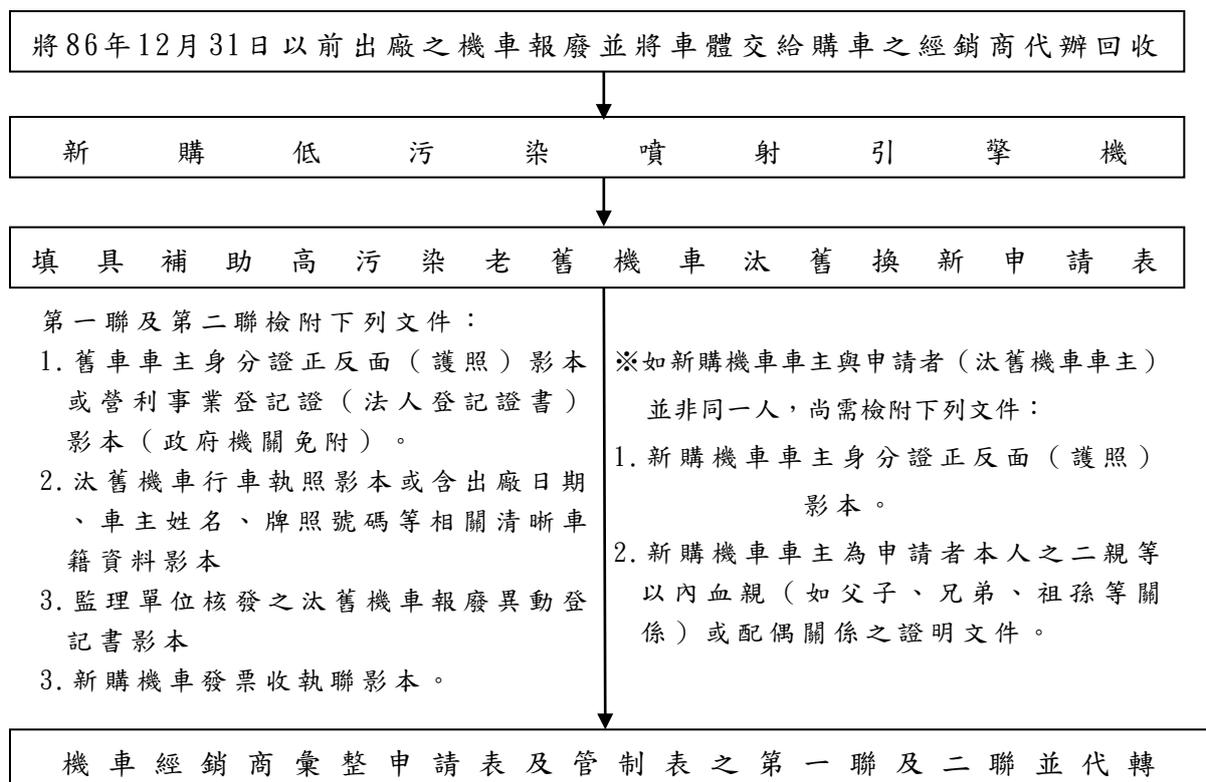
※如新購機車車主與申請者(汰舊機車車主)並非同一人,尚需檢附下列文件:

1. 新購機車車主身分證正反面(護照)影本。
2. 新購機車車主為申請者本人之二親等以內血親(如父子、兄弟、祖孫等關係)或配偶關係之證明文件。



申請說明

1. 補助對象：持有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廠之機車，且於補助辦法發布日起完成舊機車報廢回收手續並新購經本署審核通過之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者。
2. 補助期間：自補助辦法發布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以購車發票日期為依據。
3. 補助標準：每件申請補助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新臺幣三千元及資源回收基金補助廢車回收獎勵金（其金額以本署公告之當年度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為依據）。
4. 申請程序：



5. 注意事項：

- (1) 申請者與汰舊機車車主須為同一人，但新購機車車主須為申請者本人或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
- (2) 新購機車時，須將汰舊機車交由機車經銷商代辦回收手續。
- (3) 汰舊機車行車執照之出廠日期原無記載者，以原發照日期為依據。
- (4) 若無汰舊機車行車執照者，可檢附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及引擎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